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奥瑞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修正，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

此外，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前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记录及决议，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63689W的营业执照。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701）。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证券部、技术研发中心、人事行政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581,344 元、703,858,116 元和 225,384,07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37,368.3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3,581,344 元、703,858,116 元和 225,384,074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94,274,511 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 Ball Asia Pacific Ltd.（以下简称“波

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0.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组织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五)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七)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至(四)

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13,006,106 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694,274,511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

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22.91%、11.06%和2.2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2.08%,不低于6%;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通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美”)整体变更而来,改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8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215号),核准北京新美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2月2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0)第78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北京新美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99,995,621.40元。

2010年12月2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31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北京新美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45,590,100.00元。

2010年12月27日，北京新美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2010年12月28日，北京新美全体股东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原龙”)、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Happy”)、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arvest”)、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Frontier”)、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WIT”)、IMPRESS GROUP B.V.(以下简称“IMPRESS”)、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兄弟”)、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华欣”)、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京联”)、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京阳”)、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京原”)和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兄弟”)签署《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3)终止原合资合同和章程；(4)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后根据《发起人协议》委托筹备委员会起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系列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同日，上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1月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号)，同意(1)北京新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2)根据公司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835亿元增至2.3亿元，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为2.3亿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持股数及其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见下表；(3)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原龙	142,278,000	61.86%
2	中瑞	18,975,000	8.25%
3	Great Happy	18,400,000	8%
4	Harvest	16,100,000	7%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Best Frontier	12,937,500	5.625%
6	WIT	9,487,500	4.125%
7	IMPRESS	9,487,500	4.125%
8	二十一兄弟	2,277,000	0.99%
9	原龙华欣	11,500	0.005%
10	原龙京联	11,500	0.005%
11	原龙京阳	11,500	0.005%
12	原龙京原	11,500	0.005%
13	原龙兄弟	11,500	0.005%
合计		230,000,000	100%

2011年1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9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7日止,发行人已根据京商务资字[2011]6号文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2010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折算为股本230,000,000.00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股本占公司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金杜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涵盖包装方案策划、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 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发行人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专利、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设置了证券部、技术研发中心、人事行政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内部审

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北京新美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原龙	142,278,000	61.86%
2	中瑞	18,975,000	8.25%
3	Great Happy	18,400,000	8%
4	Harvest	16,100,000	7%
5	Best Frontier	12,937,500	5.625%
6	WIT	9,487,500	4.125%
7	IMPRESS	9,487,500	4.125%
8	二十一兄弟	2,277,000	0.99%
9	原龙华欣	11,500	0.005%
10	原龙京联	11,500	0.005%
11	原龙京阳	11,500	0.005%
12	原龙京原	11,500	0.005%
13	原龙兄弟	11,500	0.005%
	合计	230,000,000	100%

根据《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13家公司，其中7家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国公司，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6家公司是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 56,839 名，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482,044	28.89%
2	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718,000	15.57%
3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761,280	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33,942,672	1.44%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8,323,858	1.2%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6,469,053	1.12%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31,200	0.88%
8	二十一兄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7,360	0.7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52,109	0.67%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06,239	0.66%
合计			1,323,273,815	56.17%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持有发行人 44.46% 的股份（其中包括登记于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 15.5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云杰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 78%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 8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5.22% 的股份。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周云杰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

（四）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原龙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4,720.0044 万股，其中累计质押 74,231.71 万股（包含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原龙投资 - 西部证券 - 16 原龙 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发行人 36,671.8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0.8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5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56 号）以及深交所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40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7,667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奥瑞金”，股票代码为“0027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67 万元。

2. 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1,334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6,6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306,670,000 变更为 613,340,000 股。

3. 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98,134.4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3,3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613,340,000 变更为 981,344,000 股。

4. 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35,522.56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1,3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981,344,000 变更为 2,355,225,600 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因筹划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因此申请一并办理前述两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8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发行人 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前述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发行人已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申请的情况说明》，对前述两次增资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北京市工商局未因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00063689W 的营业执照。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除存在前述增加注册资本未及时处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的主要许可或资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业务主要通过O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国际”）、ORG DEVELOPMENT LIMITED（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ORT DEVELOPMENT LIMITED（奥瑞泰发展有限公司）、ORG BELLA COMPANY LIMITED（香港奥瑞金贝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贝亚”）、ORT SPORTS LIMITED（奥瑞泰体育有限公司）、OR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奥瑞金环球投资有限公司）、AJA Football S.A.S（欧塞尔足球体育股份有限公司）、ORG GASTRONOMY INVESTMENT S.R.A.L.（奥瑞金美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奥瑞金国际目前持有奥瑞金贝亚100%股权，但奥瑞金贝亚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尚未正式启动，目前暂不涉及中国境内的相关核准及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取得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取得的批准。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各类快消品客户提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包装方案策划、包装产品设计与制造、灌装服务、基于智能包装载体的信息化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产品和二片罐产品。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439,435,10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三）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为周云杰。因此，上海原龙和周云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境外业务”及第十

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0 家参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 原龙 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发行人 351,718,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4.93%，作为除控股股东上海原龙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原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战马（北京）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报告期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

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及后续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5月25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业务，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年至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

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禁止的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达到特定金额标准的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董事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于2011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

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奥瑞金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公司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奥瑞金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奥瑞金提出要求时出让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奥瑞金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奥瑞金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奥瑞金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瑞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原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的前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正常履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有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土地、房产清单、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5 处，面积合计约为 1,422,504.4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42,404.88 平方米。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主要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涉及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瑞金”）、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奥瑞金”）、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奥瑞金”）和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奥瑞金”），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奥瑞金建设的位于宝鸡市陈仓科技工业园区的合计建筑面积约 68,096.7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陕西奥瑞金的生产车间及附房、综合楼、成品仓库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陕西奥瑞金正在申请办理前述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将在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陕西奥瑞金拥有的前述 68,096.7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经宝鸡市招商引资的行政许可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号：宝市发改产业发（2015）689 号），不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在未来满足房产证书办理的条件下，可依法申请并取得《房屋产权证》”。

浙江奥瑞金建设的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的建筑面积约 10,087 平方米的覆膜铁厂房、综合辅助用房、水处理站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为浙江奥瑞金二期厂房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目前二期厂房涉及的库房尚未完成建设，浙江奥瑞金将在二期厂房的全部建设项目完工后，一并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包括前述覆膜铁厂房、综合辅助用房、水处理站房在内的二期厂

房的权属证书。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浙江奥瑞金拥有的前述10,087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广西奥瑞金建设的位于桂林市临桂秧塘工业园的合计建筑面积约37,749.62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广西奥瑞金的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门卫、食堂、浴室、污水处理站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西奥瑞金正在申请办理前述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将在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桂林市临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说明函》，说明广西奥瑞金拥有的前述37,749.62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其将在竣工验收完毕后申请办理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且其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海南奥瑞金建设的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工业起步区的建筑面积约5,260.88平方米的扩建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奥瑞金正在申请办理前述房产的环保验收手续，并将在通过环保验收后申请办理扩建厂房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奥瑞金目前并未实际使用前述扩建厂房。

（二）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房产、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32处房产、土地。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

于处罚行为也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进行，且处罚的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下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1	奥瑞金	北京思诺淇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B区55个地下停车位	停车位	—
2	漳州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瑞金”)	漳州市科通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金塘路漳州市科通工贸有限公司厂区	库房	3,000
3	河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元阳”)	河南文松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省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四路	厂房、宿舍	23,486.92
4	奥瑞金(甘南)包装有限公司	黑龙江百川农牧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百川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园区	仓储	3,800
5	河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奥瑞金”)	张家口腾驰物流有限公司	察北管理区沙沟镇七间窖村库房	库房	3,000
6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景润”)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	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复烤厂内	厂房	38,944.62
7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	何翠颜	肇庆高新区福乐街1号旺城壹号7栋903	宿舍	8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8	限公司	邵淑英	肇庆高新区水岸花城 A 区 D1 栋 1102	宿舍	98.7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用前述房产，存在因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其中，河南元阳向河南文松包装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宿舍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说明，河南文松包装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厂房、宿舍所在土地取得了证号为临国用（2016）第 00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正在就前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昆明景润向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租用的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已就该等厂房所在土地取得了证号为嵩国用（2012）第 1576 号、嵩国用（2012）第 157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除前述河南元阳、昆明景润租用的相关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宿舍及库房，相关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租赁及自有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相同地段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使用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昆明景润与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签订的《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复烤厂出租项目》合同，昆明景润租赁使用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复烤厂土地并代管复烤厂及其他附着物、设施，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金杜核查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嵩国用（2012）第 1573 号、嵩国用（2012）第 1576 号），前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工业用地。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92）第 1 号）第五条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前述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前，相关划拨土

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出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划拨土地及房产的出租方未因出租复烤厂划拨用地的行为而受到处罚，且昆明景润本身作为承租方不存在相关处罚风险，昆明景润与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的租赁合同目前正常执行，昆明景润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也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土地及房产。同时，根据嵩明县人民政府与海南原龙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嵩明县人民政府同意海南原龙在当地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云南烟草嵩明分公司复烤厂内全部土地及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明景润系海南原龙在嵩明当地投资建设的实施灌装业务的子公司，海南原龙已于2014年11月将其持有的昆明景润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经核查，金杜认为，昆明景润租赁使用该等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15 项专利。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清单、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77 项注册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清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清单并经金杜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 项域名。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分支机构、4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8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0 家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与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与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年度销售协议、金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授信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工商、环保、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检索工商、环保、安监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 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2.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6年5月30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以下简称“《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2016年10月17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3) 2018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并对经营范围、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股利分配政策等进行修订。

(4) 2019年1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对公

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进行修订。

(5)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董事任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12章、201条,经金杜核查,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修改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所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8 名（兼任董事及财务总监的 1 名、兼任董事的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月红、单喆懋、吴坚。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提名人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金杜检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装备，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的环保控制。发行人在废气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噪音排放等均制定了一系列的排放标准、管理方法。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相关工商行政、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美元	折算汇率 ¹	人民币	
1	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24,200.15	6.9064	167,135.94	7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33,000.00	33,000.00
合计				200,135.94	110,000.00

(二)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收购波尔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通过巩固、加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地位，稳步开拓其他金属包装市场，完善产品配套能力，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扩大，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仲裁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court.gov.cn/zgcpwsw)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 宗，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5 宗，涉及金额约 3,987.81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2 宗，涉及金额约 3,070.23 万元。

金杜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¹ 美元项目投资总额尚未包含当地对价调整，折算汇率为《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签署日前的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汇率，即美元/人民币=1/6.9064。实际人民币投资总额以最终协议履行结果为准。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 8 笔，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奥瑞金	2018年1月22日	喷涂工艺生产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存放区，场所未密闭，场所无顶、门底密封不严，部分废漆桶存放在场所外，造成危险废物流失。	怀环罚字[2018]6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2	奥瑞金	2018年1月22日	制罐一线、二线、八线、十四线喷涂环节未密闭，未安装废气净化装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怀环罚字[2018]7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3	奥瑞金	2018年1月22日	奥瑞金新增三台冲压设备，用于生产覆膜铁异型罐，只研发实验，不做规模生产使用，该生产线未报批。	怀环罚字[2018]8号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4	河北奥瑞金	2018年7月9日	河北奥瑞金烘干设备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UV灯管未开启，烘干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直接排放。	石鹿环罚[2018]60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罚款5万元	罚款已缴
5	浙江奥瑞金	2018年6月25日	浙江奥瑞金污水进水溢流偶尔出现加大情况，导致氟化	虞环罚字[2018]92号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	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钙的沉淀时间缩短，沉淀不充分，且氟化物检测仪器未定期校准，导致检测偏差较大，最终导致超标。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上表第 1-5 项行政处罚为环保部门分别依据如下法律法规作出：

(1) 对于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于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对于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针对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行政处罚，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说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4) 对于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

放措施的； … …”

(5) 对于上表第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就该等处罚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污染环境事故”。

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少的，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安监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北京包装	2018 年 8 月 21 日	未按照规定如实向北京市怀柔区安监局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京怀安监罚[2018]职安 010 号	北京市怀柔区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 5 万元	罚款已缴

上表中的行政处罚为安监部门依据如下法律法规作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 …”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北京奥瑞金积极落实整改，故本局对北京奥瑞金的罚款额度为法定额度内的最低标准，且北京奥瑞金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违法行为整改完毕”。

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少的，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了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且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说明函》，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消防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漳州奥瑞金	2016年8月30日	封闭安全出口和占用消防车通道	漳芎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0号	漳州市芎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因封闭安全出口罚款5千元、因占用消防通道罚款1.5万元	罚款已缴
2	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石城公(消)行罚决字〔2018〕0098号	石河子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1万元	罚款已缴

上表中的行政处罚为消防部门分别依据如下法律法规作出

(1) 对于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2) 对于上表第2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处罚幅度内金额较少的，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金杜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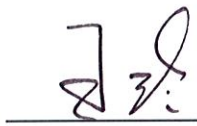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十四日